

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

重要提示

1.兴全合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96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于2025年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263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时间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中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组合范围中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 work。

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日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的最终适用的管理费水平。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费用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收益的保证。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本基金基金文件资料投资者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描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括性描述,代表了本基金市场的长期预期风险和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基金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R3。

5.本基金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所列清单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届满前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直销联系电话(021120398927、20398706)咨询购买事宜。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调整,并予以公告。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7.基金募集的最低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超过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内,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将作为下一工作日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妥善安排认购事宜。

8.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经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9.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如有),下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前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及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

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上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兴全合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了解本基金相关信息。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尽责,卖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均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主要基于本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描述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更细致,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

兴全合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收益具有波动性。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不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1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兴全合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及代码
兴全合辰混合A、022305
兴全合辰混合C、022306

3.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方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类别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设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8.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挖掘企业价值,精选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公司,力求实现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9.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本基金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60%),且交易日后,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0.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1.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认购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供发售基金份额。

12.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存入银行T账户,不作它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超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3.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经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2)认购限额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如有),下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费用。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的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0元	0.0%
M≥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者重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例:某客户在认购期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0.00+295.00)/1.00=1,000,295.00份

即:某客户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可得1,000,295.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客户在认购期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假定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0,000/(1+0.8%)=79.37元

净认购金额=10,000-79.37=9,920.63元

认购份额=(9,920.63+5.00)/1.00=9,925.63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可得9,925.63份C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00)/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期间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1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募集基金的管理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者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 直销中心(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的9:3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 填写本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 填写本人签署的《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交易协议书》;
- 填写本人签署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 填写本人签署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 填写本人签署的《个人脱税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指定的客户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8)填写本人签署的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9)我司规定的账户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7)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应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流程

1)基金投资者或发送开户资料至直销柜台,直销柜台审核客户材料的完整性;

2)根据客户资料完成《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确认银行账户成功后,直销中心(柜台)发送银行卡开户确认单至客户。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账号:216230100100028777

直销专户2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1001202919025737248

直销专户3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支行

账号:3100152036205200752

直销专户4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

直销专户5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

直销专户6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

直销专户7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

直销专户8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

直销专户9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

直销专户10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

直销专户11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

直销专户12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

直销专户13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

直销专户14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

直销专户15